

矯正機關收容情形探討

邇來發生高雄監獄挾持事件，讓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再度被社會大眾所關切，甚而再度有立委提議施行減刑來疏解監獄超額收容、人滿為患問題。爰以近 10 年(94 年-103 年，以下同)矯正機關收容情形為題，作進一步分析與探討。

一、觀察近 10 年矯正機關收容情形，各年底總收容人數除 96 年¹外，略呈增加趨勢，至 101 年底 6 萬 6,106 人最高，嗣後每年呈減少之勢，至 103 年底 6 萬 3,452 人，104 年 3 月底為 6 萬 2,327 人。就年底超額收容人數觀察，各年略有增減，其中 99 年至 102 年均超過 1 萬人，並以 101 年底最多，為 1 萬 1,513 人，爾後呈下降之勢，103 年底為 8,859 人、104 年 3 月底為 7,378 人。(詳表 1、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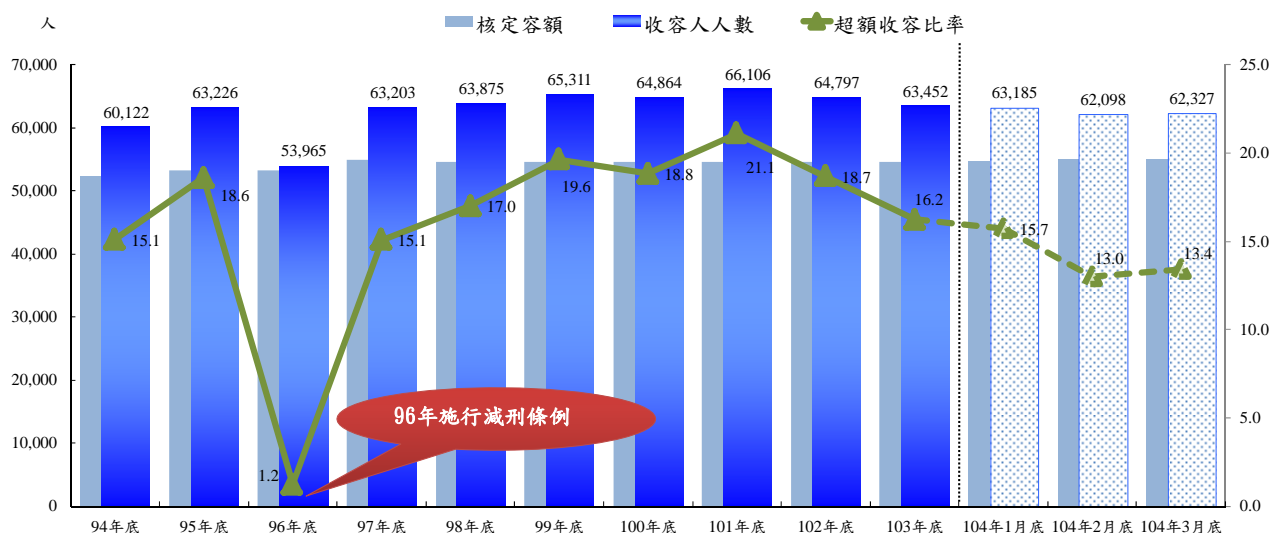
表 1 矯正機關收容情形

單位：人、%

年月底別	核定容額	總收容人數	超額收容	
			人數	比率
94年底	52,232	60,122	7,890	15.1
95年底	53,311	63,226	9,915	18.6
96年底	53,311	53,965	654	1.2
97年底	54,924	63,203	8,279	15.1
98年底	54,593	63,875	9,282	17.0
99年底	54,593	65,311	10,718	19.6
100年底	54,593	64,864	10,271	18.8
101年底	54,593	66,106	11,513	21.1
102年底	54,593	64,797	10,204	18.7
103年底	54,593	63,452	8,859	16.2
104年1月底	54,593	63,185	8,592	15.7
104年2月底	54,949	62,098	7,149	13.0
104年3月底	54,949	62,327	7,378	13.4

¹96 年 7 月 16 日施行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96 年底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較上年底驟減 9,26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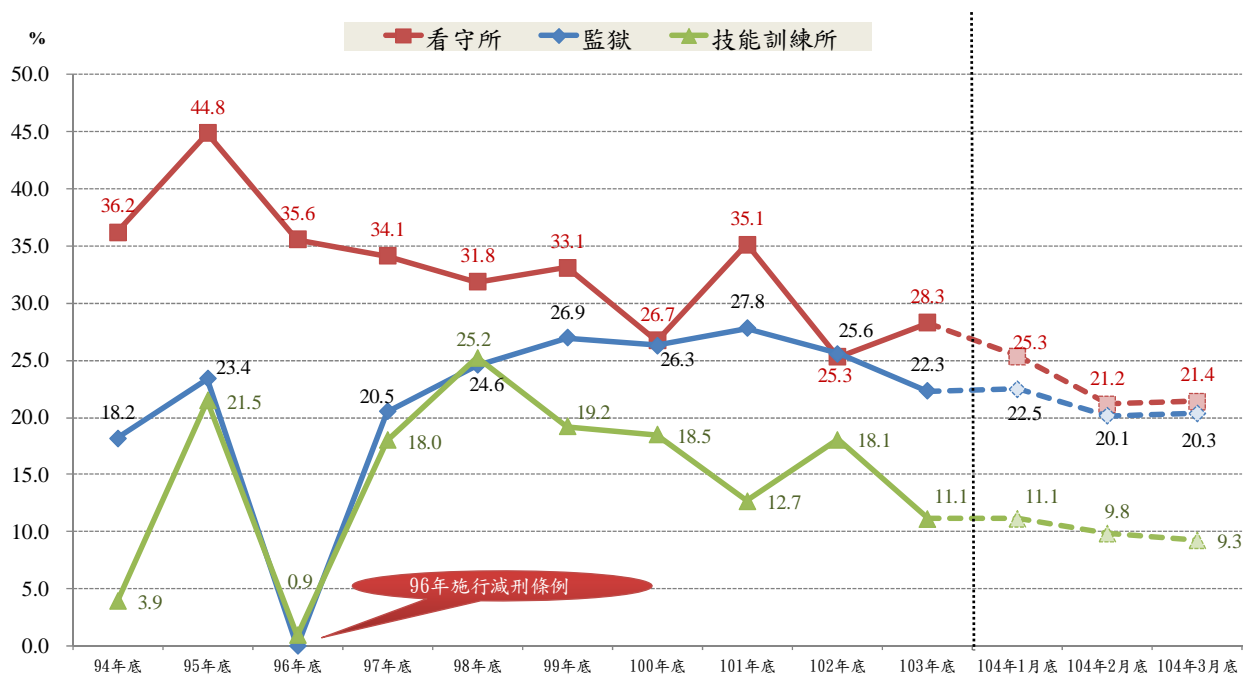
圖 1 矯正機關收容情形



二、為疏緩超額收容問題，法務部自 94 年以來即積極推動監所擴、改、增設計畫及推動相關配套政策，7 度調整矯正機關核定總收容額，最近一次調整為 104 年 2 月 26 日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竣工，核定容額增加 356 人，致 104 年 2 月底核定容額 5 萬 4,949 人，較 94 年底增加 2,717 名 (5.2%)，超額收容比率降為 13.0%。但歷次所增容額仍遠低於超額收容人數，爰實施機動調整，將超收嚴重機關之收容人移送其他機關執行以為因應。

三、各類矯正機關中，除監獄以收容受刑人為大外，看守所及技能訓練所均附設分監，整體收容人均以受刑人為大宗，分別約占全部收容人之八成，其超額收容情形因而以收容之受刑人人數具有較大影響。就 94 年底至 104 年 3 月底超額收容比率觀之，(一)看守所自 95 年底 44.8% 最高，嗣呈下降趨勢，100 年底降至 26.7%，次年底又上升為 35.1%，至 103 年底為 28.3%，104 年 3 月底 21.4%；(二)監獄除 96 年及 97 年外(96 年施行罪犯減刑條例)，超額收容比率自 94 年底 18.2% 呈上升趨勢至 101 年底 27.8% 為最高，嗣後呈減少趨勢，至 103 年底為 22.3%，104 年 3 月底為 20.3%；(三)技能訓練所之超額收容比率除 98 年底達 25.2% 外，其後各年底均維持在 20.0% 以下，103 年底降至 11.1%，104 年 3 月底 9.3%；(四)戒治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超額收容情形則相對緩和，戒治所自 97 年起無超收情形，少年矯正學校除誠正中學 101 年底超收 1.0% 外，餘各年均無超收，少年輔育院除桃園少輔院於 100、101 及 102 年底各超收 7.0%、19.4% 及 13.2% 外，其餘各年均無超收情形。(詳圖 2)

圖 2 三大類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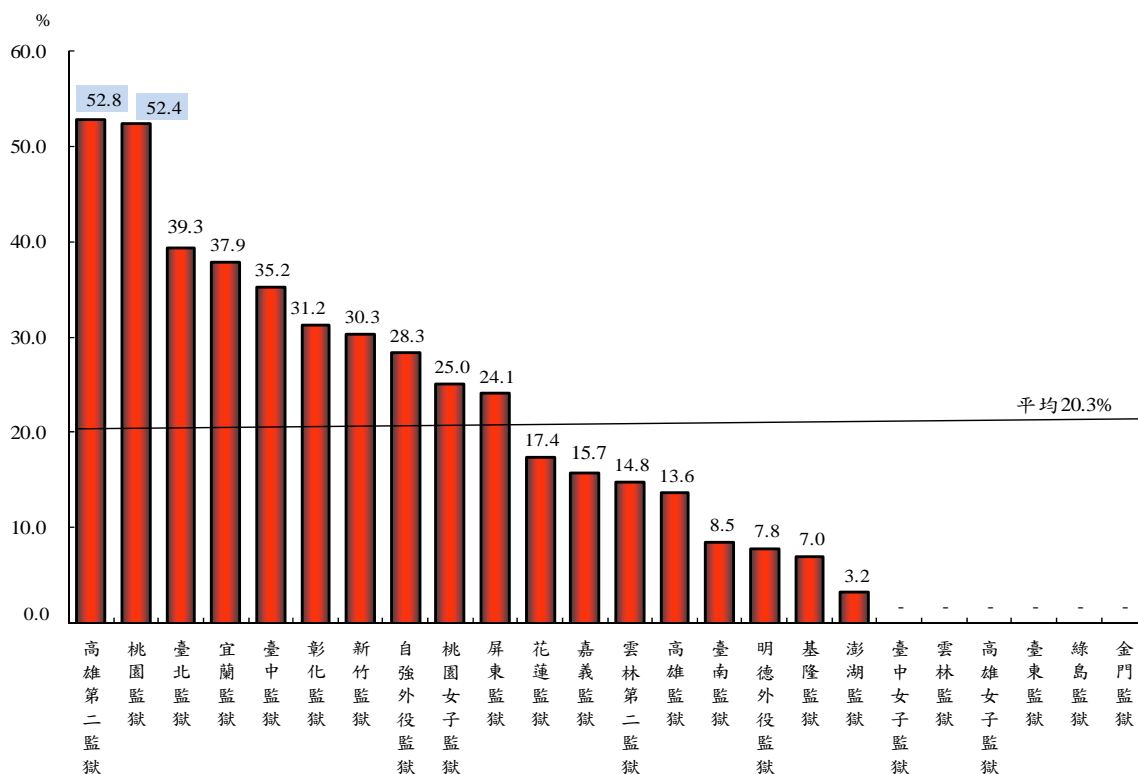


四、觀察近 3 年（101 年底至 104 年 3 月底，以下同）監獄超額收容人數，皆以臺中監獄、臺北監獄、高雄第二監獄超收人數最多，前二名監獄甚至超收逾千人（102 年底除外）；超額收容比率則以高雄第二監獄及桃園監獄為超收比率最高之第 1、2 名，臺北監獄與宜蘭監獄互為第 3、4 名。104 年 3 月底 24 所監獄中除雲林、臺東、綠島、金門、臺中女子及高雄女子等 6 所監獄未超收外，餘 18 所監獄均呈現超額收容情形；超收比率逾平均數 20.3% 之監獄有 10 個，其中高雄第二監獄 52.8% 及桃園監獄 52.4% 均超過五成，其次超過三成者依序為臺北監獄 39.3%、宜蘭監獄 37.9%、臺中監獄 35.2%、彰化監獄 31.2%、新竹監獄 30.3%（詳表 2、圖 3）

表 2 監獄超額收容人數前五名機關

排名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底		104年3月底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	臺中監獄	1,714	42.1	臺中監獄	1,294	31.7	臺中監獄	1,436	35.2	臺中監獄	1,435	35.2
2	臺北監獄	1,287	47.6	臺南監獄	927	32.4	臺北監獄	1,004	37.1	臺北監獄	1,064	39.3
3	高雄第二監獄	950	55.2	臺北監獄	896	33.1	高雄第二監獄	913	53.0	高雄第二監獄	909	52.8
4	臺南監獄	840	29.3	高雄第二監獄	874	50.8	宜蘭監獄	766	35.2	宜蘭監獄	824	37.9
5	宜蘭監獄	830	38.1	宜蘭監獄	858	39.4	彰化監獄	695	33.2	桃園監獄	668	52.4

圖 3 104 年 3 月底各監獄超額收容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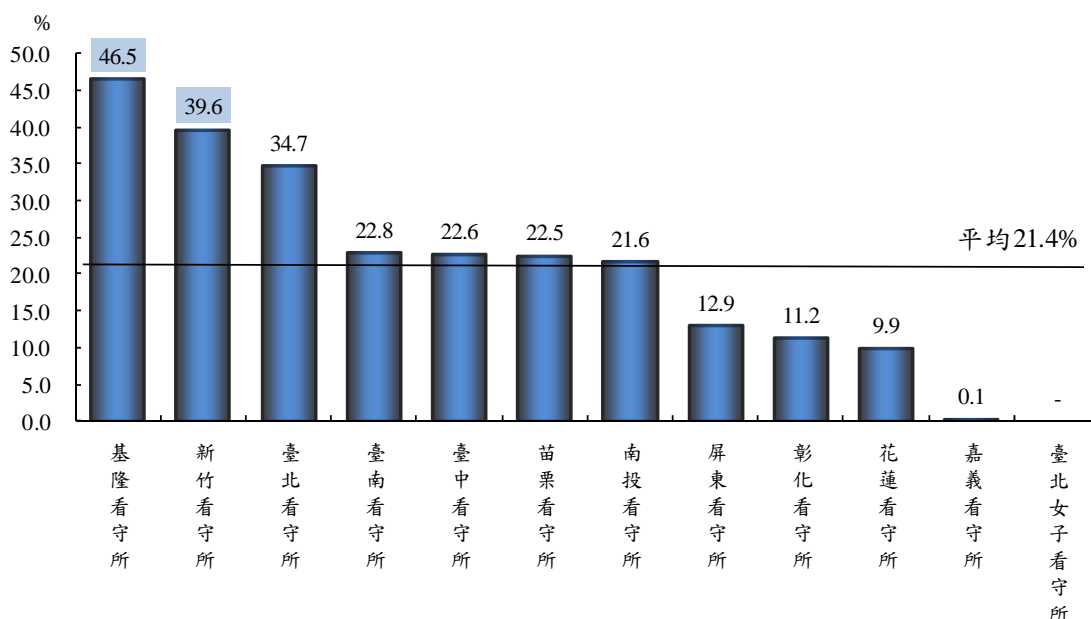


五、至於近 3 年看守所超額收容情形，超額收容人數 3 年來皆以臺北看守所、臺中看守所及臺南看守所位居前三名，其中臺北看守所平均超額收容逾 800 人；超額收容比率則各年排序不同，惟近三年平均逾三成的有臺北看守所、新竹看守所、臺中看守所、南投看守所及基隆看守所。104 年 3 月底 12 所看守所中除臺北女子看守所外，其餘 11 所均呈現超額收容情形；而超收比率逾平均數 21.4% 之看守所有 7 個，其中超收比率逾三成的有基隆看守所 46.5%、新竹看守所 39.6% 及臺北看守所 34.7%。(詳表 3、圖 4)

表 3 看守所超額收容人數前五名機關

排名	101年底	超額收容		102年底	超額收容		103年底	超額收容		104年3月底	超額收容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	臺北看守所	1,012	47.4	臺北看守所	795	37.3	臺北看守所	893	41.8	臺北看守所	740	34.7
2	臺中看守所	702	48.3	臺南看守所	353	28.4	臺中看守所	452	31.1	臺中看守所	328	22.6
3	臺南看守所	369	29.7	臺中看守所	310	21.3	臺南看守所	387	31.1	臺南看守所	284	22.8
4	屏東看守所	179	26.6	苗栗看守所	194	29.1	苗栗看守所	210	31.5	苗栗看守所	150	22.5
5	苗栗看守所	158	23.7	南投看守所	136	45.2	屏東看守所	139	20.6	屏東看守所	87	12.9

圖 4 104 年 3 月底各看守所超額收容比率



六、為避免短期自由刑（包含有期徒刑六月以下、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的流弊，我國刑事政策有「轉向處分」的制度，然近 10 年監獄（含分監，本段同）在監短期自由刑人數占監獄受刑人人數比率，除 96 年底及 97 年底因甫施行減刑外，平均仍約達 6.8%。以下進一步就短期自由刑受刑人人數不同的減少比率，評析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比率變化情形，假設短期自由刑受刑人人數分別減少 20%、40%、60%、80% 及 100% 時，各年（月）底超額收容比率之變化如表 4 及圖 5 所示，以 104 年 3 月底為例，超額收容比率分別減少 1.4、2.8、4.2、5.6 及 6.9 個百分點，顯見短期自由刑人數的減少對超額收容比率有一定的影響。（詳表 4、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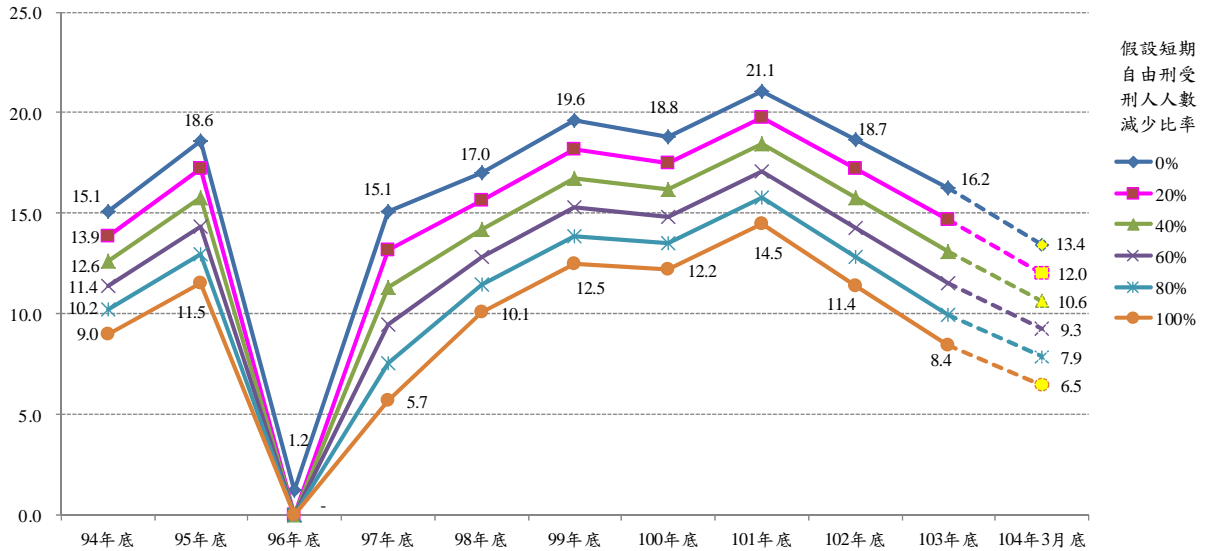
表 4 短期自由刑受刑人減少對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比率之影響

年月底別	全體收容人			核定容額	超額收容比率-按短期自由刑人數減少比率分					
	受刑人		短期自由刑		未減少	-20%	-40%	-60%	-80%	-100%
	人	人								
94年底	60,122	48,779	3,210	52,232	15.1	13.9	12.6	11.4	10.2	9.0
95年底	63,226	51,381	3,764	53,311	18.6	17.2	15.8	14.4	13.0	11.5
96年底	53,965	40,461	4,164	53,311	1.2	0.0	0.0	0.0	0.0	0.0
97年底	63,203	52,708	5,147	54,924	15.1	13.2	11.3	9.5	7.6	5.7
98年底	63,875	55,225	3,787	54,593	17.0	15.6	14.2	12.8	11.5	10.1
99年底	65,311	57,088	3,919	54,593	19.6	18.2	16.8	15.3	13.9	12.5
100年底	64,864	57,479	3,613	54,593	18.8	17.5	16.2	14.8	13.5	12.2
101年底	66,106	58,674	3,620	54,593	21.1	19.8	18.4	17.1	15.8	14.5
102年底	64,797	58,565	3,997	54,593	18.7	17.2	15.8	14.3	12.8	11.4
103年底	63,452	57,633	4,269	54,593	16.2	14.7	13.1	11.5	10.0	8.4
104年3月底	62,327	56,737	3,818	54,949	13.4	12.0	10.6	9.3	7.9	6.5

說明：短期自由刑包含有期徒刑六月以下、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

圖 5 短期自由刑受刑人減少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比率之影響

超收比率(%)



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比率居高不下，易造成戒護管理及教化上之困擾，且對矯正機關運作、收容人各項權益、刑罰有效執行等，產生許多負面影響。矯正署奉示於 101 年研提「疏解監所超收擁擠策略-改善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區分為優先、次要及配合重要政策專案辦理等階段賡續推動監所擴、改、增建計畫，以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另配合 102 年 8 月 13 日公布施行之軍事審判法，法務部接管原國防部六甲軍監及八德看守所，並規劃成立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核定容額為 1,100 人）及八德外役監獄（核定容額為 500 人），約可降低超額收容比率 3 個百分點。未來或可針對短期自由刑受刑人酌予思考因應，積極善用緩起訴、易科罰金、落實社區處遇方式，提升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效能等前門轉向政策，再減少其在監人數，以疏緩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